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18/Add.1
6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两名成员访问哥伦比亚
(1988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的报告

一、导 言

1. 哥伦比亚政府在1988年3月25日的一封信件中,邀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该工作组向其转交的有关失踪问题报告对该国进行访问。工作组在1988年5月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决定接受这一邀请,并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授权Toine Van Dongen先生和Diego Garcia-Sayan先生代表该小组进行访问。这次对哥伦比亚的访问是在1988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进行的。

2. 在访问期间,接见这两位访问成员的有:共和国主席、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内政部长以及司法部长、国务委员会主席、全国总检察长、负责保卫人权、武装部队及国家警察的检察长代表,最高法院副院长及其他法官、负责卫护、保障和促进人权、负责社会发展和负责调解、复原和正常化事务的总统顾问、行政安全部、全国刑事调查主任、安蒂奥基亚和山谷两个省的省长、以及其他高级行政官员,其中包括首都及麦德林和卡利市的武装部队和司法方面的官员。这两位来访者还有机会与许多目击者、失踪人士亲属、各人权组织和亲属联合会的代表举行了听证会。他们还会见了罗马天主教以及主教会议人权委员会俗世信徒委员会的知名人士、各政党、大学及教育机构、师律团和新闻媒介的代表。同前几次类似的访问一样,这两位来访者努力在较短的时期内听取哥伦比亚政治、法律、宗教和知识界不同代表对哥伦比亚复杂的失踪情况发表的各种看法。访问者还参观了卡利、麦德林以及希拉多特等城市(后一个城市与总统人权顾问所组织的代诉人(市级官员)论坛(在第33-34段提到)有关,并会见了麦德林女监的一位目击者。

3. 有关这次访问的本报告反映出访问者在哥伦比亚就失踪情况及其有关方面进行的对话。第二章概述了审查哥伦比亚失踪问题必须考虑的暴力背景;第三章叙述了该国与失踪情况有关的法律和体制结构,其中既涉及理论方面,又谈到法律程序的实际运用。在同各有关当局和法律专业人员的谈话中对此进行了解释;第

四章叙述了访问者在访问期间细致研究的有关失踪案件的主要特点，本章还对所收到的证据进行了评价；该章还载有根据工作组转交案件日期编制的说明失踪现象变化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图表。各政府当局向访问者在访问期间解释的立场载在第五章。本报告第六章载有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4. 工作组想强调指出，在这次访问的筹备阶段以及访问期间得到了最宝贵的合作，特别是得到负责卫护、保障和促进人权事务的总统顾问办公室的合作。该办公室担任了这次访问的协调工作，接受并非常有效地安排了同官员进行会见的有关要求。访问者在接见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目击者以及失踪人士亲属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障碍。访问者唯一感到遗憾的是，保守党和自由党的议员没有能够接受他们的邀请，以便交换意见，尽管他们事先曾同他们进行了联系。

5. 应该牢记的是，作为一个原则，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本着人道主义精神执行这次任务，所采用的方式是非指控性的。在审查对哥伦比亚这次访问时也应该本着同样的精神来进行。

二、暴力背景

6. 本报告的这一部分简要概述了在审议哥伦比亚失踪问题时必须考虑的暴力背景。因为不管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际方面来讲，把失踪问题同全面违反人权或者造成失踪问题的社会政治进程完全脱离是行不通的。特别是在哥伦比亚，情况非常复杂，工作组无法采用正常的方式向人权委员会进行汇报，而只能尽量简要地作一叙述。叙述的内容仅限于工作组认为对这一背景进行一般了解所必须那些方面。很显然，对这一形势产生影响的还有更广泛的事实和情况，然而，如果要对所有这些情况一一加以描述，就超出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7. 鉴于哥伦比亚目前存在的形势及现状，很难对造成哥伦比亚暴力不断升级的所有各种因素作出面面俱到的完整描述。首先，如果对所有发挥作用的各因素加以泛泛概述，必然会忽视每种因素的不同特点。第二，各地区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别，第三，各党派之间的联盟经常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就哥伦比亚情况而言，采用简单的概括方法是不适当的。¹

8. 从哥伦比亚的近代史来看，这个国家一直陷于暴力之中。游击队、敢死队、贩毒者、普通罪犯以及政府军所采取的残酷无情的行动不胜枚举，结果造成大量的受害者。实际情况的确令人感到震惊。多年来，行凶杀人已成为成年男子死亡的主要原因。² 1987年，发生了11,000多起谋杀案。麦德林这个城市特别乱，其暴力死亡率为每三小时发生一起死亡事件。从全国来讲，在1988年1月到10月间，带有政治性的暴力死亡数目达到3,413起。除此之外，还有约150起死亡事件，同“清除”妓女、乞丐和流浪儿童的行动有关。所谓的“死亡名单”到处自由散发。在一个私人合法拥有一百万以上火器的国家内，据说很容易花钱雇到刺客。

9. 哥伦比亚处于激烈对抗和残杀之中，至少已有40多年。1948年，一位有名望的政治领袖豪尔赫·埃利塞尔·盖坦被暗杀，从此便开始了漫长的暴力

阶段。这次事件称作“大暴行”；导致该国主要的政党——自由党和保守党——陷入激烈冲突之中。据估计，由此造成的死亡最少有200,000人。最终于1958年找到了一种政治妥协办法，就是两党轮流掌权。然而，这意味着排除了政治生活中的其他组成部分。从而后来引发不同性质的冲突。

10. 游击运动在哥伦比亚的出现主要发生在1960年代，与其他拉美国家同时发生。除了意识形态方面的动机之外，许多人感到他们在已成为哥伦比亚社会特点的政治文化中找不到位置，因此选择在“颠覆分子”寻求出路。随着时间的推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和民族解放军逐渐吸收了该国游击运动的大部分力量。1970年总统大选被指控是一场骗局，由此导致另一个团体的成立，称做4月19日运动(M-19)。总而言之，目前在哥伦比亚活动的八个游击运动估计约有8,000人拥有武器。

11. 毫无疑问，游击队已成为哥伦比亚的主要暴力来源，这些暴力包括各种犯罪行为——从明目张胆的枪杀到为赎金和经济破坏而绑架——使全国各阶层人民都受到影响。虽然许多平民百姓成为此种颠覆破坏行为的受害者，但主要的打击目标还是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员。该国一个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数字表明，在1988年头八个月期间，武装部队和警察中死亡人数为262名，受伤人数为249名。

12. 1970年代中期，毒品开始在哥伦比亚发生重要作用。起初种植大麻，后来为满足国外日益增加的需求而贩卖可卡因，这样，贩毒业很快就发展起来，成为获取巨额财富和巨大权力的源泉。专家估计，每年从贩毒中赚进的外汇收入大约为10亿美元。所谓的毒品卡特尔采取了新的有组织犯罪形式进行大规模暴力活动，从而对整个社会造成重大伤亡。这些卡特尔主要在麦德林进行帮派之间大战，使受害者的人数急剧增加。近年来，毒品大王们常常在游击队控制的地区通过投资购买大片土地。与此同时，还大量采取了类似黑手党的作法，结果引起更多

的暴力行为。 1984年对司法部长罗德里戈·拉腊·博尼利亚以及一年前对总检察长卡洛斯·毛罗·奥约斯的残杀。 这两个实例突出地说明，贩毒者们为消除想象中的威胁将会不择手段，大打出手。 不久，他们就从个分谋杀发展为集体屠杀。

13. 当游击运动的绑架和敲诈勒索对象开始包括富有的贩毒者时，产生暴力的一个不同来源很快地变得越来越重要。 1981年，在一个主要的毒品大王的女儿被4月19日运动成员绑架之后，他就建立了第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半军事性组织，叫做“处死绑票者组织”。 在这之前，有些土地所有者已雇用了近身保镖，并组织了自卫团体以对抗游击队行动和有组织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不安全。 后来，此种团体逐渐超越了自卫行动的范围，从事诸如最近杀害农民和劳工领袖的勾当。 这些团体有的后来成为装备精良、组织严谨的实体，有时竟达到在全国范围进行活动的小部队的规模，并且有明确的政治目标。 按照这些目标他们对其认为反对他们的人进行威胁或加以消灭。 目前，已发现有一百多个半军事性的或者“私方执法”团体。 这类团体包括的范围从诸如处死绑票者组织等组织到特设刺客团体。 几年来，暗杀和失踪受害者的数目已无法计算。 目前出现了一种特别有害的现象，那就是成立了名符其实的“刺客”学校。 这些学校似乎在全国有些地方已设立起来，例如，马格达莱纳、梅迪奥（属于安蒂奥基亚省和博亚卡省）。

14. 具有典型意义的是，来自极右翼的暴力主要是针对那些被看作是保安部队及大型农村经济企业（据说某些企业与贩毒的联系日益密切）的敌手。 有时，半军事性集团与政府军队之间表现出密切关系，特别在这个国家的某些地区。 最近在议会讨论的由行政安全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声称，有证据表明有一名区域检察长、一个军事基地的次级司令部的司令员、一名警察局长以及一名市长与半军事性的集团和刺杀活动有牵连。 这些活动中包括开设一所“刺客”学校。（虽然表面正在对这件案进行调查，但只有市长被解除职务，至今没有进行任何逮捕。） 在军方严格控制的地区，据报，半军事性行动经常发生。 但是从未听到有关半军事集团与军事部队之间冲突的报道。 另一方面，政府暗示，有17个这样的集团在最近几个月已被解除武装（另外见第49—50段）。

15. 同样，行政安全部对其他事件的调查发现半军事性集团与武装部队的某些人有着联系。1988年春季向总统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将会发现这样的事例。该报告的内容涉及1988年在乌拉瓦湾的“La Honduras”和“La Negra”种植园以及在科尔多瓦的“Major Esquina”种植园发生的集体惨案。报告还披露这些事件牵连到贩毒者。总的说来，近来集体谋杀已成为一个主要问题。1988年1月到11月中，发生了32起以上，造成了337人死亡，其中大部分是农民和种植园工人。

16. 政府对社会不安定和游击队叛乱所作的反应，通常是利用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在戒严状态下赋予它的权力。在过去40年间，实际上一直处于戒严状态，而从未间断过。历届政府大都通过颁布法令制订一整套法律，使武装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将警察置于国防部长——历来是武装部队的高级将领——统率之下，是在这方面采取的第一项步骤，这一决定迄今从未改变过。在这一过程中，为防止乱用政府部队的保护措施变得越来越无力。下面几章将会看到这情况。反暴乱以及打击贩毒活动，特别是向毒品宣战的图尔瓦伊·阿拉亚总统（1978—1982年）领导下进行的活动，加强了军队在处理国家事务方面的份量。根据所谓的“安全条件”赋予武装部队的权力以及由“非正式军事参议院”通过军事法院来审理民事案件，这两种情况助长了一种倾向即很快就导致对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无数谴责。这种违反人权的现象包括大规模失踪、酷刑以及任意处决。

17. 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总统（1982—1986年）实施了慷慨的政治大赦，拟订了一项宏伟的和平计划，其中包括与主要的游击队组织缔结停战协定。1985年，由于暴发了一场空前未有的暴力行为，结果不得不突然终止同一个游击队组织达成的协定。1985年11月，4月19日运动的成员在首都占领了司法大厦，将最高法院和国务委员会的许多成员押作人质。最后，武装部队对该大厦进行猛攻，将其夺了回来。这一事件造成近一百人死亡，其中包括最高法院25名成员中的12名。有些明显的或者可能的幸存者现在都成了失踪者。

18. 大约三年以前，哥伦比亚普遍存在的暴力升级现象得到进一步加剧。结果导致成立了爱国联盟这样一个政党，其中包括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成员以及其他左派分子。大约与此同时，有几个工会被合并到工人统一中央组织。在这两个组织中，许多成员成为极右派的暴力受害者。爱国联盟声称，将近一千名成员遭到杀害。其中有：前总统候选人和爱国联盟主席，海梅·帕尔多·莱亚尔，他于1987年10月被杀害。最近两年来，被杀害的工会领导人有二百人左右。虽然政治左派成为暴力的主要对象，自由党和保守党也并没有幸免。埃克托尔·阿瓦德·戈麦斯这样一位令人尊重的政治家和人权活动家的被杀害就很能说明情况。总的说来，人权活动家越来越多地遭到攻击，而某些地方人权组织，例如在麦德林的人权组织实际上已遭到破坏。

19. 暴力流行使哥伦比亚的司法系统受到严重影响。许多法官受到威胁，50多名已被杀害，还有一些逃往国外。司法机关的成员必须屈服于所谓的“二金理论：“银元或铅块”，即贿赂或子弹。由此产生的实际做法严重地破坏了司法系统对付犯罪恶浪和违犯人权指控的能力，从而也削弱了对哥伦比亚公民的保护。见证人由于害怕丢掉性命，常常不敢出庭作证，有些证人在出庭之前就被杀害。现已建立了一个专业公共治安的法官网，专门对付恐怖主义和贩毒；因此，他们冒的风险更大。

20. 有人把哥伦比亚描绘成一个律师和诉讼之国。法律规则多如牛毛。具有典型意义的是，据说许多谋杀、失踪及其他暴力现象“都正在调查之中”。然而，从整个司法系统来看，种种迹象表明，司法系统打着一场不平等战争。1988年9月曾宣布现有160万宗犯罪案件悬而未决。据总检察长办公室及整个司法系统自己声称，它们苦于资金不足。与此同时，多数观察家都说，军事法院对被指称的人权违犯者的判决很轻。

21. 由于执法不严，结果导致暴力越来越烈。受害者及其亲属对执法机关信心继续减弱，不得不靠自助来保护自己。犯罪者和人权违犯者明知不会受到惩处，于是胆子越来越大。最近一次全国民意测验特别可以说明这种情况，其中表明68%的人认为可以收买法官；81%的人认为现在执法不公。’ 总统人权顾问阿尔瓦

罗·蒂拉多·梅希亚评论说：“产生这种公论危机的根源在于，人们对司法机构的效力丧失信心，从而造成社会冷漠。”他又补充说：国家“丧失了控制社会冲突、贯彻法律以及确保平等机会的能力。执法不严这一弊病已渗透到政府或个人的各种活动之中。就人权而言，这种现象造成了十分有害的后果。”⁴

三. 体制和法律结构

22. 哥伦比亚宪法早在1886年就已制定,是美洲大陆最老的宪法之一。尽管作了一些修改,现在依然有效。1988年5月,比尔希略·巴尔科·巴尔加斯总统提议修改宪法,其中涉及修改国家结构和把人权确立为宪法规则。此外,修改内容还包括戒严状态以及有关民众参与办法等事项。

23. 哥伦比亚已批准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准则,现已成为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1968年第74号法令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2年,第16号法令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1986年第70号法令批准了《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依照宪法规定,哥伦比亚是“一个统一的共和国”(第1条)。为行政目的,分成22省,34区,5个专区以及波哥大特区。每省设省长一名,由总统任命,对内政部长负责。卡克塔省由一名军人担任省长。在安蒂奥基亚省的乌拉巴地区由一名陆军将军负责治安。1988年在哥伦比亚政治史上第一次通过选举选出几位市长。

国家结构

24. 根据宪法规定,国家分为三个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总统由普选直接产生。任期四年,不能连任。司法部门由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以及由国务委员会或行政法庭通过法律或戒严状态的法令所设立的其他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军事法院只审理“……现役军人所犯罪行或与之有关的罪行”(第170条)。然而,长期以来,被指控犯有某些罪行的平民百姓一向由军事法庭根据戒严令进行审讯。这个问题一向是律师和政治家们感到棘手的问题。

25. 1987年8月依据第1631号法令设立了“公共治安法官”,负责对刑法所载旨在“……对哥伦比亚领土上任何居民因其加入任何政党或持有其他信仰或主张而予以迫害或恫吓”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裁决。依照这一法令设立了90

个此种法官的职位，但是，在访问哥伦比亚时只填满 52 个职位。公共治安法庭是一个全国性的二审法庭，由 12 名于 1988 年 6 月 1 日就职的成员组成。在工作组访问时，该法庭成员尚未拥有充分的交通工具或人身保护。该法庭有八名安全官员只负责保护法庭大楼（见第 108 段）。

检察部

26. 哥伦比亚设有一个检察部，由全国总检察长领导。总检察长的代表及区域检察长协助他工作。该部监督政府官员的公职行为。对“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和违法行为”提起诉讼（宪法第 143 条）。全国总检察长由众议院从总统所提三名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本届总检察长提交了一项关于直接由人民选举总检察长的法案。

27. 由于监督政府官员的行为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项职责，因此在人们发现其亲属失踪，或在一般情况下，在其成为国家官员违犯人权的受害者时，该办公室就成为人们求助的一个机构。全国总检察长的个人品质与该办公室的相对效率之间显然有着直接而重要的联系。在现任全国总检察长奥拉西奥·塞尔巴·乌里维及其前任卡洛斯·毛罗·奥约斯（1988 年被暗杀）的推动下，现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改进对失踪控告案的审理。

28. 访问组成员注意到总检察长为确保该办公室善尽职能所作的种种努力。这种努力有一部分反映在所谓的检察长代表的作用方面。该办公室下设下述几个分支，每一分支均由一名总检察长代表领导：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行政监督、法院监督、地方检察部、行政就业、刑警、土地事务、国家警察、武装部队以及自 1986 年以来的人权保护。在这一背景下，1987 年 5 月卡洛斯·毛罗·奥约斯在哥伦比亚历史上首次任命了一名文人担任武装部队的特别检察官，这就尤为重要。由于需要接近工作对象，他将其办公室设在武装部队的总部。不过，在实际工作中，他不得不大大地依靠现役军官的调查结果。

29. 通过设立区域办公室、部门办公室、副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助理总检察长办公室，使这一结构更加完善。现任总检察长赋予区域检察长以很大权力，使其负责

军事驻防部队。以前只有获得总检察长本人或武装部队副总检察长特别授权才有可能行使此种权力。

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职能

30. 尽管总检察长办公室不是法庭，但它却拥有可以调查国家官员行为和命令行政处分的权力。除此之外，还可以对所犯罪行为提出刑事指控。该办公室成员在工作中进入某些地方的军事领域受到严格限制，虽然近几个月来这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

31. 尽管如此，该办公室（在中央一级和在各区域办公室之间）进行调查的能力大为削弱，因为根据1987年颁布的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它不再能够直接动用刑警或侦探。它与行政安全部和国家警察部不同（根据上述诉讼法规定，这两个部暂时保有司法警察的职能），该办公室的刑警事实上已被解散。现任全国总检察长提出一项法案，建议政府利用依照1987年第30号法令为其规定的权力建立一个所谓的“总检察长办公室特别调查部”，为调查和起诉人权犯罪行为提供所需的援助。

32. 总检察长还请中央政府增加其办公室工作人员，特别是人权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据总检察长称，目前其工作人员只有四名律师。总检察长在1988年10月8日致共和国总统的函件中强调指出，尽管情况很严重，“……但至今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加强检察工作，这一工作的确比以前更弱了。”

市级代诉人

33. 如同检察长和公共检察人员一样，所谓的市级代诉人（“市级官员”）也是这一结构的组成部分。然而，他们是由市委员会任命的，在市一级发挥作用，因此，从理论上讲更熟悉居民的问题，更能监督国家官员的行为。总统的人权顾问一直在倡导为这些官员制订一项人权培训方案。

34. 然而，这一重大努力必须能克服整个制度在体制方面存在的弱点，这一弱点在人权和暴力方面尤为明显。这一弱点可以影响市级代诉人的效率，因为他们除其他外，无法求助于必要的安全或执法措施。

负责卫护、保障和促进人权的总统顾问

35. 1987年设置了负责卫护、保障和促进人权的总统顾问这一职位。这是一个重要步骤。该顾问负责就人权问题向总统提出咨询意见，制订政策和提出建议，代表政府出席国际人权论坛，并负责协调国家一级的人权活动。他虽无权作出裁决，但可对人权问题发挥监督作用。他还负责促进人权的宣传教育工作，以提高国家公务员及普通人民的认识（见第118段）。

机构间工作组

36. 另外，最近建立机构间工作组也是重要步骤。该工作组涉及各个国家机构，起着一种协调作用，协助处理外交部负责国际组织和会议事务次长办公室收到的许多有关违反人权的诉状。该机构间小组发现，“……现有近1000宗悬案需要过问，这些案件或来自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或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等等。”该小组向访问组成员提交了一份有关其活动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有关对工作组转交案件调查进展情况的资料。

国务委员会

37. 国务委员会是最高行政法庭。除其他事项外，它负责对有关契约以外国家民事责任的诉讼作出裁决。换言之，它负责对有关因国家官员对个人造成损害而对国家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

38. 虽然，工作小组收集了不少证据，表明国家官员（警察或武装部队成员）被判定违犯平民基本人权者为数很少，但发现国务委员会有一部很有趣的裁决判例法。依照此项判例法，国家被迫对因受到国家官员，特别是国家警察或国防部官员造成的损害的个人进行赔偿。审理的结果有相当一部分被判定，通过国防部对国家采取行动。国务委员会制定了这样一项原则：逮捕案应由当局负责，虽然从未出现过由军事法院或普通法院对此种行动作出刑事定罪。

保安部队

39. 保安部队包括武装部队（陆、海、空三军）和国家警察。它们都属于国防部的行政等级体系。从理论上讲，国防部长可以是一名文官，但实际上，他在多数情况下总是一名军官。由于他是资深军官，一直担任武装部队的参谋长。从组织上讲，整个保安部队，除行政安全部之外，都围绕这个军事机器进行组建。

行政安全部

40. 前面已说过，行政安全部不属于国防部的组织，而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作为一个行政部门拥有部一级地位。其职能包括：情报、外侨、农村地区的治安、刑警及公安的某些方面，其中包括打击敲诈和绑架集团。

41. 在现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总统的指示，行政安全部在调查一些严重违犯人权案件方面作了重要的工作。关于这一点，前边已经提到（见第14—15段）。

军事刑事法院

42. 根据宪法，有一部特别法律适用于在执行任务时犯有罪行的现役军人。目前，不能将平民百姓交给军事法庭。1987年3月最高法院宣布，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百姓是不符合宪法的：这是一项重大政变。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遭到当时的国防部长拉斐尔·萨穆迪奥·莫利纳将军的公开批评。他在给总统的一封公开信（刊登在1988年6月13日的《旁观者报》上）说，除其他外，“……由军事刑事法院审判私方个人，以及使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执行刑事调查是必不可少的，因为现在全国范围内的集体犯罪现象非常严重，只有借助一种能够遏制威胁和恫吓使之无法酿成罪恶阴谋活动的司法体制才能克服这一现象。”国防部长拉斐尔·萨穆迪奥·莫利纳将军向访问组成员宣布，审判平民百姓既不符合武装部队的利益，也不会为其带来好处。这是他的一贯立场。

43. 关于依照军法审判军人这个受制于军事诉讼法的问题，应由最高法院来解决普通法院与军事法院之间的司法管辖冲突。最高法院已确认，在官方职权之外，

军人犯罪应由普通法院判决。然而，最高法院普遍认为，“与军事职权有关的”犯罪行为应由军事法院审理。

44. 在对哥伦比亚访问期间，对于军事法院在判决被指控违犯个人人权的武装部队成员或国家警察成员方面的职能表示怀疑。确认个别失踪案件的刑事责任，不属于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然而，有关普遍存在惩罚不严的指称确实值得该工作组注意，因为此种格局很可能导致更多的违犯人权，其中包括失踪。

45. 哥伦比亚法律有一个特点必须加以注意，那就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或者，就工作组而言，失踪者的亲属）不能与军事刑事审判发生联系。法律对此不作任何解释；根据普通法院的刑事诉讼程序，事实上受害者应有此种机会。就法律理论而言，这样做的根据是，获取充分资料，使真象大白，并使法院能够就刑事犯罪做出判断。

刑警

46. 过去，刑警负责协助执行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加以协调的刑事调查程序，它可以利用该办公室、行政安全部以及国家警察的各种设施。根据1987年1月颁布的新《刑事诉讼法》（第50号法令），刑警技术团将在全国刑事调查主任（司法部一名官员）的指导和协调下执行其职务。该技术团正在形成之中；在行政安全部和国家警察部中都正在维持一个刑警部队。总检察长办公室已被剥夺了原来在其领导下的刑警成员的服务；因此，该办公室的调查力量受到严重影响。前面已说明，全国总检察长已向政府提出了一项旨在改变这一状况的提案。

47. 尽管如此，在调查失踪案件方面刑警仍然起着重要作用——这一点也为总检察长办公室所强调。特别是，地方预审法官充分利用刑警来调查刑事案件。关于这一点，请注意《刑事诉讼法》第347条。该条规定：

“如果在60天内未能查出被指控的罪犯的身份，地方预审法官应通过提交检察部一项程序命令（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补救办法应是撤销调查），命令暂停调查将其交由刑警特别组进行。

刑警特别组应重新调查以确定被指控罪犯的身份。”

48. 关于这一规定，机构间工作组在第36段提及的报告中指出：

“根据这一措施，正在进行的大多数诉讼程序正在交由刑警特别组。这就意味着暂停这些诉讼程序，因为刑警特别组正在组建之中，其工作人员还不多，无法处理每日由刑事调查法院转交的大量案件。

在新刑法实行前这个过渡时期，本来应由附属执法机构提供的基础设施尚未出现。这样，就把越来越多的案件交由刑警特别组处理。据法院自己估计，很难尽快处理这些案件以防证据失效，致使调查虎头蛇尾，不了了之。”

自卫团体

49. 为了对付政治性和社会性暴力，自卫团体便应运而生。其中有些团体已成为所谓的“半军事性团体”，而且许多新团体继续不断出现。从严格的法律观点看，当局可以向个人分派为执行国防计划所需的任务和责任（关于国防的组织条例，1965年第3398号法令，第10条），而且更为具体地规定，可以批准个人拥有武器，在一般情况下这些武器应留作武装部队专用（1968年第48号法令）。平民自卫团体这种平民组织也被定为（1969年武装部队最高司令部第005号命令）“在最高军事司令部直接命令下”动员起来反抗游击活动组织的一部分。这一指示是对反暴条例（EJC3-10号条例）的补充。

50. 哥伦比亚当局本身承认存在几十个所谓的“半军事性团体”。据大量诉状称，这些团体似乎应为违反个人人权其中包括失踪事件负责。国防部长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告诉访问组，有关自卫团体的上述规定目前并未执行；因此，这些“半军事性团体”都是在法外行动，不符合上述规定。

反恐怖法令

51. 前边已说明，在哥伦比亚目前的政治和法律形势下，戒严状态已成为一种体制。在这种情况下，总统能够在戒严状态颁布法令。这些法令须由最高法院事后加以裁定，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宪法。依照1984年5月在司法部长罗德里戈·拉

腊·博尼拉被暗杀后宣布的戒严状态，现政府通过第180号、181号和182号三项法令颁布了一套通常熟知的“反恐怖法令”。

52. 第180号法令确定了有关侵犯公共安全和秩序、个人自由、国家财产以及攻击政府官员的新罪行和刑罚。该法令还规定了保安部队拥有的相当大的权力，并修改了刑事诉讼程序。该法令有两项规定被最高法院宣布为不符合宪法。这两项规定均与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及行政安全部的权力有关。第一项规定（第40(e)条）准许其有权不必持有逮捕状即可逮捕据报参加恐怖活动者。第二项规定（第40(b)条）准许其有权在“认为恐怖分子或犯有构成涉及使用或拥有爆炸物、火器或任何类似装置的罪行的罪犯汇集的”地方进行搜查和袭击。’

逮捕和拘留的权力

53. 按照武装部队某些部门的解释，第180号法令虽被宣布不符合宪法，但并不等于否定宪法第24条内容的有效性，该条准许任何人在另一人作案时将其当场抓获。然而，他们承认，若非在此种情况下，第180号法令则不准许武装部队或国家警察无逮捕状捕人。虽然到目前为止很少使用宪法第28条的规定，但这一规定却有可能危害个人自由。根据这一规定，行政部门有权力在和平时期并在事先征得各部长同意的情况下，下令逮捕并拘留决定性推定犯有危害法律和治安的人。⁶

54. 还有一项争议更大的问题是，在一个人被捕后（在作案时当场抓获或根据逮捕状逮捕），是否有权力将其拘留在驻防部队营区或军事设施内。鉴于不断收到诉状，指控被迫失踪受害者一向被送往军营，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重要。根据武装部队某些军官对第180号法令所作的广义解释，可以将被捕者拘留在军营中五天之久。比较狭义的解释则认为，该法令所提五天期限将此种权力只赋于刑警和协助其工作的治安单位。

55. 换言之，不允许武装部队无论其是否持有逮捕状，把个人拘留在军营或对其进行审问，全国总检察长就持有这种观点。他说，在捕人时，应立即将被捕者直接交给下达逮捕令的官员；如果是在作案时当场抓获，应将被捕者押进当地监狱（或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官方设施），并必须在第二天开始工作的第一个小时内将其

交给法官（《刑事诉讼法》，第394条）。总检察长明确申明，从未表示可以将军事单位作为监禁人的地方或场所。

56. 据某些解释称，不管怎么说，如果依照第180号法令将会允许对个人的行政拘留期延长，使其超过迄今所允许的限度。对该法令第41和42条有一种解释认为，这两条规定，“……犯人有可能在刑警手中呆20天之久。”⁷ 只有在过了这一段时间之后，才可适用人身保护法程序。

人身保护法

57. 就人身保护法的主要特点和局限性而言，第182号法令极为重要。在颁布这一法令前，人身保护法受制于《刑事诉讼法》。依照该诉讼法，可以将诉讼案交由“被捕者所在地区的地区刑事法官处理，或者，当逮捕状由在附近自治市工作的唯一刑事法官下达时，交由该自治市的刑事法官处理”（第456条）。在执行这一规定时必须提供下述几个细节：认为违反宪法或法律所依据的理由，监禁日期，关押被捕者的地点。依照刑法的规定，诉讼程序和裁决所用时间决不可超过48小时。

58. 被征求意见的许多律师和人权活动家都认为，这种规定拘泥形式，审理案件的法官工作不努力，都是妨碍在审理被迫失踪案件时广泛使用人身保护法的因素。公民对法庭很少使用人身保护状，是一项不容否认的事实。

59. 第182号法令对有关人身保护状的法律作了实质性修改。不少律师认为，所作的修改设置了严重法律障碍。例如，它规定，如果代表与第180号法令或1986年第30号法（关于贩毒）所列罪行有牵连的人适用人身保护法，只有被捕者所在地区的最高一级的法官才有资格处理这一案件。由于具有此种地位的法官为数很少，见到他们比较困难，这就成为妨碍使用人身保护法的一个明显原因。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更为严重。另外一个重要的不利因素是，所有高级法官往往同时休假。结果，在他们休假期间人们就得不到保护。

60. 此外，法官只有在12小时内通知检察部主管官员之后才能做出裁决，而该官员本身只有12个小时可以发表意见。在过去，没有此种规定。根据约翰·海

梅·波萨达这样的法学家的解释，“……该法令并没有规定必须在某一最高时限内执行人身保护法”；还有人主张，《刑事诉讼法》规定的48小时最高期限继续适用。无论如何，可以说，修正案至少产生一些含糊不清的不利之处。

61. 当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第180号法令所确定的犯罪行为）没有引起剥夺自由时，可采取另外一种办法。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在发生被迫失踪的情况下，亲属没有理由假想——因为从定义出发，没有提出正式控告——失踪人士因第180号法令和第30号法所載列的犯罪行为而被剥夺自由。在此种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标准）可以向任何法官申请适用人身保护法，但是法官在进行审理前必须在六小时内请求“国家安全机构通知他是否针对被拘留人士发过拘押令或已判罪”而拘留他的依据是他犯有第180号法令和第30号法所列之罪行。如果得到肯定答复，法官就将交由上一级法院法官执行该项申请。这一修改至关重要，因为它造成一种明显的真空。法官向安全机关询问虽有一定时限（六个小时），但对后者则没有规定时限。这就使安全机构特别重要，因为可以说，法官只有得到它们答复才能作出裁决。

62. 除了有关规定存在的这些局限或不足之外，在为根除任意拘留而执行人身保护法方面也缺乏经验。由于这种情况哥伦比亚对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就变得软弱无力。工作组在会见失踪者亲属和人权活动家的过程中还发现一个原因，那就是害怕报复。实际上，如果有人援引人身保护法，他或她就必须说明拘留的可能地点。而拘留地点显然属于某一当局的职责。人们既害怕事实上的报复，又害怕法律上的报复（如，诽谤行为的刑事诉讼）。

63. 不管怎么说，由于体制不佳，因而在发生被迫失踪时就会严重影响这个体制和法律机器的运作。在这一方面，修改法律，鼓励加强使用这一重要的保护工具是可取的。

失踪问题的法律方面

64. 哥伦比亚刑法没有把失踪作为单项犯罪行为列入，而通常被纳入“绑架”这一概念中。失踪者的亲属和人权组织向工作组成员明确表示对这一法律状况不满，

因为他们认为绑架罪与失踪之间无论在道义上还是在法律上都无相似之处。机构间工作组在报告中就这个问题申述如下：

“由于没有把失踪问题做法律上的归类，因此，有时无法对被迫失踪继续调查，除非有关法院将此种行为当作绑架处理。目前，所使用的罪名是绑架罪。这样，才能够对这一罪行加以归类，并继续加以审理。然而，司法界对这种解释有不同看法。因此，有几次法官命令停止调查，理由是不存在被迫失踪这类罪行。在那些按绑架进行的调查案件中，有几起因受到时限限制，即使有关人士仍在失踪之中，也只好提起诉讼。”

65. 工作组成员收到总检察长转来的一份内政部长将提交国会的提案，其中将失踪列为一种犯罪行为。

四、主要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之实质内容 和失踪人士亲属针对当局采取的行动

报告的特点

66. 访问组成员在访问期间从失踪者的亲属和亲属协会、人权组织和律师收到有关工作组尚无知悉的案件所提的口头及书面证词和报告，也从他们收到有关已熟悉案件的额外资料。结果，工作组转交哥伦比亚政府的未解决案件在本报告编写完成时为561宗，而转送案件的总数为672宗。

67. 各人权组织有时见到与访问组的成员经常提出更高的案件数目，例如，有些组织说，到1986年12月可查明的案件有934宗。卫护人权事务检察长代表告诉工作组说，他的办公室过去五年收到962宗案件的报告；其中20宗的当事人已经死亡，66宗的当事人仍然活着。在这些案件中，876宗显然出于政治动机。有几位参加交谈的人说，目前这一年整个情势显然在恶化；从1988年1月1日至8月31日收到130宗涉嫌案件的报告，检察长代表说，从1988年9月2日至访问日期，他的办公室收到38宗报告。负责卫护、保障、促进人权的总统顾问告诉访问组成员说，由于暴行普遍增加，失踪人数可能确有提高。

68. 工作组所掌握数字与上述参加交谈者所提供数字，两者间之所以有差异，一部分原因是：由各组织或亲属经常不具备工作组所要求把一宗案件转交政府必需的一切资料。特别是人权组织向访问组成员叙述它们在编订资料或追踪它们注意到的案件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69. 无论如何，似乎一清二楚地是，哥伦比亚境内的失踪现象主要发生在1981年以后，这从工作组根据所收到案件编制的下列统计分析可以看出：1972年1宗；1973年1宗；1974年1宗；1975年3宗；1976年3宗；1977年9宗；1978年6宗；1979年23宗；1980年4宗；1981年80宗；1982年74宗；1983年73宗；1984年89宗；1985年76宗；1986年94宗；1987年65宗；1988年70宗（见本章末尾转载的图表）。

70.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特别是分析个别案件所得的资料, 清楚可见: 失踪案件不只是发生在本国领土的某一部分, 尽管某些省特别受到影响。譬如, 工作组发现, 经报告的94宗案件发生在安蒂奥基亚省, 89宗发生在桑坦德省, 76宗发生在迪纳马卡省, 75宗发生在山谷省, 66宗发生在卡克塔州, 52宗发生在博亚卡省, 29宗发生在考卡省, 24宗发生在乌伊拉省, 22宗发生在梅塔省, 22宗发生在托利马省, 18宗发生在科尔多瓦省。其他省份的案件数目就低了。受影响最深重的省份, 同非政府组织概略提到的省份(安蒂奥基亚、桑坦德、昆迪纳马卡、山谷)是大致相符的。

71. 失踪案件显然既发生在城区, 也发生在乡村, 尽管城区的失踪案件比较为人知悉。有几个组织提出乡村发生的失踪现象——乡村有军队和游击队的战斗, 指出人权组织难以获得这些案件的资料, 这些案件很少报到法庭或者总检察长办事处。

72. 关于失踪人士的身份和活动, 工作组能够确定的是: 619宗案件的失踪者是男人, 53宗是妇女。关于职业情况, 工作组获悉: 197宗案件的失踪者是农民和农业工人, 52宗是学生, 52宗是体力劳动者, 24宗是商人, 16宗是矿工, 14宗是教师。工作组没有准确资料可以说明失踪者所属政治、工会或其他组织的成员资格。尽管如此, 非政府组织说, 大多数失踪者是左翼政党或人民组织或学生组织的积极份子, 但是失踪者的亲属在提案时经常怯于透露这种资料。

73. 关于失踪案件关系重大的武装力量, 工作组已指出所收到案件的下列特点: 385宗案件提到陆军, 其中29宗归咎于情报室(第2室); 104宗案件提到警察, 其中51宗归咎于情报组(第2组); 35宗提到一般的安全机构; 16宗提到行政安全部; 125宗提到半军事性团体, 其中44宗归咎于处死绑票者组织; 26宗提到逍遥法外的便衣人员。有些案件牵涉的部门显然不止一个。

74. 访问组成员关于负责逮捕的人员以及把此种责任归咎于国家安全机构或有关部门成员, 一再询问人权组织代表、被捕者亲属和事件见证人。得到的答复是, 他们的意见根据的是见证人的报告, 后者本人通常是亲属或邻居, 或者与失踪者同时被捕、随后获释或设法逃脱的人。下列段落包括工作组所收到的典型报告:

- (a) 塞萨尔省圣马丁区两名农民(有名有姓)1988年6月23日在邻居家被一名上尉(有姓)率领的一队陆军逮捕,所加的罪名是同游击队合作。两人的母亲告诉工作组成员说,逮捕的前一天,军队来到她们的田舍,射穿屋顶,损坏房屋内部,偷窃了不少物品,但是全家人早已躲开。稍后,当地人民看到这位上尉带着偷盗的物品。在逮捕之后,这两兄弟的熟人曾在(圣马丁区)El Cobre村的陆军拘留所看到他们,而陆军人员在该村驻扎了几天。向军事当局、总检查长办事处和法庭询问都得不到任何结果;
- (b) 1987年7月9日,一批大约15名警官(第2队成员,报告载有几名警官的姓)没有搜查证即搜查卡利市Aguablanca区一名社区领袖的家屋,虐待他的孩童和妻子,强迫他的妻子同他们去她丈夫工作地点,他们意图在那里逮捕他。没有找到他,他们就在他家附近的汽车站等着,就地将他逮捕,强迫他进入其妻子已经被禁在内的汽车,车内有一名证人由于曾试图预先告知该社区领袖警察正在等候他而遭逮捕,车内还有一人是被警察强迫指点该领袖住所的。该领袖的妻子和两名目击者五天之后经裁决令获得释放,他们说:在逮捕时,警察开枪射伤该社区领袖,稍后把他架到另一汽车内,驶往方向不明的地点。他们说出汽车的注册号码,总检察长办公室所属一名律师稍后发现该车停在卡利市警察第2队大楼之内。尽管提出了多次询问,无人承认进行过这次逮捕。

75. 工作组也得知许多人在情况不明下失踪的案件;没有证人或者没有证人站出来作证,结果被逮捕者亲属不知道逮捕的确实地点或时间、何人负责逮捕、等等。面临这种显然经常发生的逮捕方式,亲属和人权组织的意见所根据的是其他线索。他们说,失踪通常是以下事实的后果:不断骚扰,迫害,住宅搜查,先前逮捕,友人、同事或亲属早先的失踪,或者被指控与游击队有关联。多数这类案件都未经工作组处理。尽管如此,也有例外,下述案件就是。

76. 三名农夫——父亲及二子(有名有姓)系爱国联盟的成员, 1986年10月15日从他们居住地La Chapa村去卡利市出售产品的途中失踪。尽管由于没有目击者, 失踪的准确情况无从知悉, 但亲属怀疑是陆军动的手, 因为失踪者和家庭其他成员曾经被逮捕、受到拷打和威胁、他们的住所遭到过几次搜查。陆军曾经特别指控他们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的共犯, 说他们曾从一所农庄偷盗武器。但是, 家属设法查明, 在发现他们载货车的地点(载货车的门被强行打开), 陆军在那段期间曾经演习。尽管向当地陆军军营、法庭和总检察长办事处提出询问, 但这些失踪者现在何方却得不到更多的消息。

77. 有些官员告知访问组成员, 游击队多半要对失踪事件负责。人权组织说, 确曾听到游击队绑架的事, 但是同这项失踪事件不同的, 游击队会宣布绑架, 因为他们的目的在搞钱(得到赎金)或者突出政治(施加压力以便达到特定目标)。对此, 工作组得到失踪者亲属的证词, 后者在绑架事件几天后收到绑架者的电话说, 他们是第4月19日运动的成员要求交换他们在同一时刻被捕的指挥官。

78. 访问组成员也听到若干官员这样的意见, 即在一些地区, 游击队强行迫人参加, 此外还有这样的情况: 自愿同游击队合作的人也会被说成失踪, 目的在于抹黑军队。非政府组织说, 虽然它们知道这类报告, 但是它们的印象是, 强行迫人参加不是游击队做法的常规。这些组织还说, 它们有了保安部队直接或间接参予的有力旁证之后, 方才提出案件。对于半军事性团体插手的失踪案件, 情况尤其如此。在这种案件里报告失踪案件的人说, 这类团体即使同保安部队没有直接关系, 通常是在该部队严格控制的地区作案。

79. 有人也指控说, 对于失踪者使用酷刑和虐待是常有的事, 这从受害者本人重新露面后所做证词、目击者的证词或者被发现尸身上遗留的伤痕都清楚可见。在多数案件中, 这种施加酷刑和虐待的做法显然在于取得情报; 见证人说, 在施加酷刑时, 强迫受害者与陆军合作。

见证人和失踪者亲属的处境

80. 访问组成员收到大量资料证明,被逮捕者亲属和逮捕见证人由于害怕报复或者由于经常受到恫吓而不敢报案。各组织发现人民不愿意报案是一项重大妨碍,甚至于主管人权事务检察长代表也说,到他办公室报案的人显得心惊胆战,而且有时后得把他们叫回来请其提供未曾提供的资料。在这方面,工作组也听到这样的意见:令人失踪的目的之一是报复和恫吓全体人民。

81. 有一宗案件的情况是,转送报告给刑事调查法官的代诉人告知访问团成员说:失踪者的母亲收到不少次电话,警告她不得继续调查工作,有几名逮捕目击者受到威胁,不得不离国他往;他说他本人也被跟踪。

82. 有一宗67岁老太太的案件也受到重视。据目击者称,他们亲眼看见她于1987年6月11日在博亚卡港被一个半军事性团体逮捕。自那日后,她就失踪了。她的失踪使她的亲属们毫不犹豫地联想起她曾就其儿子在1982年被杀害一事提起诉讼。他的儿子原是爱国联盟一名顾问,他显然是被一个半军事性团体的成员杀害的。在麦德林女监中访问组成员访问了一名老太太。她的儿子几年前失踪了。她积极要求对此案进行调查,甚至将此案告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她曾多次受到恫吓。在访问组访问时,她已被押一段时间。监禁的罪名是非法拥有毒品。但她一口咬定这是对她的诬陷。

83. 工作组还收到关于某些失踪人士亲属的证词,证明这些失踪人士因受到威胁和搔扰而不得不离开这个国家。

查找受害者

84. 访问组成员经常不断从被访问者那里听说,哥伦比亚与其他拉美国家情况不同的是:多数失踪案件最终似乎往往是失踪人士很快就会被消灭。长期被押在拘留中心的情况不常见,失踪与被杀害之间时间间隔不长。有些知情者还说,一个人被捕后几天内找不到下落,就必须断定已被处死,因此,亲属们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去

找寻。在这方面，访问组成员收到了许多报告，说某人先被绑架、有几小时或几天下落不明、最后发现被害死。

85. 被访问者中有人说，有不少失踪者可能被混杂在许多无名尸体中间。这些无名尸被发现后一直没有查明身份。有人说，波哥大的情况可能是一种例外，其余各当局都不去努力查明这些尸体的身份。因此，最后将这些尸体埋葬在公墓。据称，为了确保在掩埋之前对这些尸体进行核查，需要改进法医的工作程序。虽然没有得到证据可以说明有人被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但律师们指出三个地方可能被用作此种目的，即以下这个具体的地下建筑：Facatativá 的通讯营，Usaquén 的骑兵学校以及 Charry Solano 的情报和反情报营。

失踪者亲属为要求当局采取行动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果

86. 在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大量案件中，失踪者亲属除向警察和其他公安机关报案外，还充分利用司法机构。他们经常求助的机构是总检察长办事处（总部、代表办公室或区域办公室）。他们还常常向刑事调查法院提起有关绑架的刑事指控，因为在哥伦比亚法律中失踪不是一种得到公认的犯罪行为（见第64段）。这些亲属还可求助于市长或代诉人，两者将通知总检察长办事处，或向法院作适当起诉。代诉人至少在理论上有权进行初步调查。

87. 一旦将一案件呈报给总检察长办事处（不管以书面形式还是以口头形式呈报），该办事处就指派一名官员进行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是军事或警察机构、监狱、医院、殡仪馆等地方。然而，据该办事处的检察官及官员们自己称，如果诉状内容比较笼统，亲属不知道肇事者的身份（尽管如此，仍在对案件进行调查），或者在事件发生后过了很长时间才起诉，往往会出现很多困难。如果由第三方起诉，总检察长就传唤受害者亲属或熟人了解进一步情况，获取更为确凿的证据，以利进行调查。

88. 尽管进行了调查，但总检察长办事处似乎普遍认为，就失踪案件而言，结果通常是否定的；真正找到失踪者下落的寥寥无几，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没有进一

步结果，事情往往不了了之。总检察长办事处缺乏一个刑警单位为其工作、似乎是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如果总检察长找到证据，表明军队或警察中有人可能须担负责任，他就对其采取纪律性处理。然后根据掌握的证据、作出决定，对此，唯一可能的补救办法就是解除职务。他立即将这一决定交由主管当局执行，最严厉的处罚就是解职。此外，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现了犯罪证据，总检察长就向法院提起适当诉讼。

89. 从该国政府提供的有关工作组向其转交案件的答复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机制的使用频率。在今年该政府提供的236份答复中有193份说，有关案件正在由某一特定法院或总检察长办事处调查；或者刑事调查或纪律调查已中断；或者由于时限某一行动已受阻；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第347条已将该案交由刑警处理（见第47段）。其余答复涉及工作组认为已得到澄清的案件。在提请工作组注意的由法院或总检察长办事处进行调查的案件中，只有为数很少的案件最后对肇事者提出起诉并判刑，而不管是否找到失踪人士（仍活着或已死去）。

90. 关于刑罚问题，工作组了解到仅有一宗因被控牵涉失踪案而被监禁的行政安全部成员案件。其他几宗案件中，只对国家警察的一些成员采取了纪律措施。在其中一宗案件，有一宗涉及1982年有12人被捕、后来失踪。有关的亲属对访问组成员强调指出，所判处罚（停职20—30天）与罪行严重程度不符；而且指出，在12个失踪者中只对3人作了调查。然而，听说，在提出上诉后，负责司法监督的检察长代表在1988年7月29日的裁决中决定对其余的失踪案继续调查，与此同时恪守三项纪律制裁。

91. 机构间工作组本身在第36段提及的报告中指出，已经澄清的案件寥寥无几，有的调查已进行了三四年，或者已中断，或者在刑警特别单位组成前处于初步调查阶段。这样，可以说，当局只是在很少的几宗案件中有效地行使了其卫护和保障人权的责任。

司法大厦失踪案

92. 这一案件是仍在调查之中的许多案件之一，但它具有一些特别之处，值得对其产生的背景以及在访问时所进入的调查阶段作一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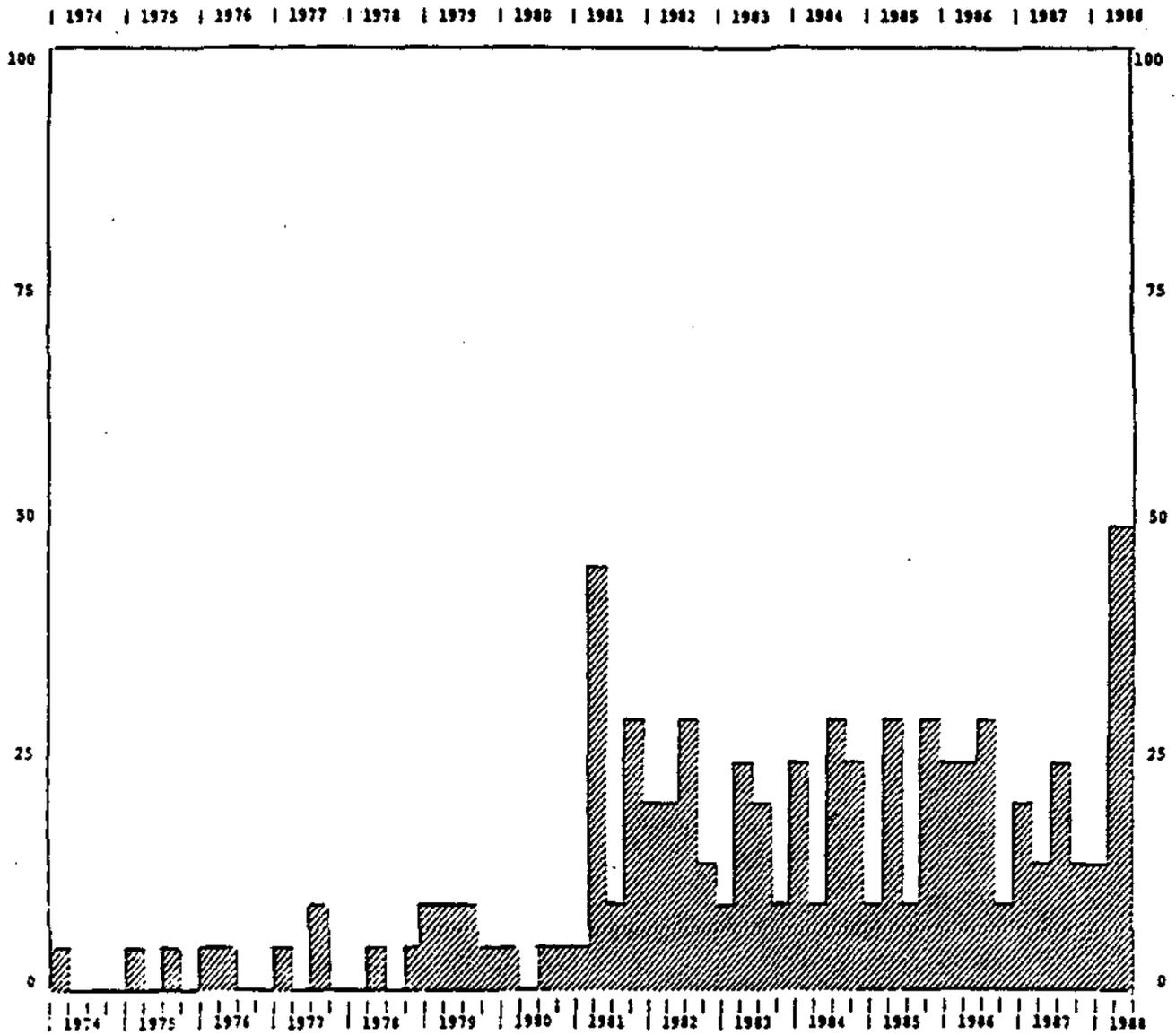
93. 1985年11月6日，有一股属于4月19日运动的游击队占领了波哥大的司法大厦，其中设有最高法院和国务委员会。几乎所有的法院法官和国务委员会委员都成了人质，此外还有该大厦中的大量雇员和官员。有不少一般公民和来往过客也被抓了起来。不久军队和警察就包围了这一建筑物，并开始密集交火，一直持续到1985年11月7年。死亡人数最后达100人左右。此外，在交战过程中还有八名餐厅服务人员，三名访客及三名游击队队员失踪，至今杳无音信。

94. 1985年11月13日，政府在戒严状态中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法院来调查司法大厦事件的真相。该法院在其报告中将失踪人员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餐厅服务人员和访客；第二类包括游击队队员。关于第一类失踪人员，法院假定他们已死亡，但是没有解释为什么从拉到法医验尸所的无名尸体中找不到这些失踪者的尸体。

95. 特别法院调查完结之后，就将第一类案件呈交波哥大第14高级法院，将第二类案件呈交刑事军事法院。后来，第14法院指示波哥大的第3.0巡回刑事调查法院对司法大厦事件的情况（其中包括失踪人士案件）继续进行调查。1988年10月11日，该法院宣布调查完结，准备对该案起诉。

96. 1985年11月总检察长办事处开始对司法大厦案进行调查。后来得到证据，对军事和警察建筑进行过检查，但没有得到任何肯定结果。1988年7月8日，总检察长设立了一个新的特别委员会对失踪案件进行调查。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副总检察长主持工作。后者告诉工作组成员说，现已得到有关几名失踪人士的某些比较确凿的证据，证明有人在他们被从该大厦带走后曾看见过他们。副总检察长还说，该委员会的报告写完后将呈交总检察长；如果找出罪犯、就准备对其控告起诉。

1974—1988年按季度统计的哥伦比亚失踪案件数



五、政府的立场和官方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97. 访问组成员在访问哥伦比亚期间，有机会见到该国最高当局。他们受到共和国总统比尔·希略·巴尔科·巴尔加斯先生的接见并会晤了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接待访问组成员的还有国务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国家总检察长、负责人权、警察和武装部队的总检察长代表、国家刑事调查局长、负责人权事务、社会发展和调解、复原和正常化事务的总统顾问以及行政安全部部长。工作组成员在麦德林和卡利会晤了安蒂奥基亚省和山谷省的省长和高级行政官员，包括陆军、警察和行政安全部的当地首长，以及地区检察官和司法官员。

98. 下述各段载有国家最高代表转交访问组各成员重点的摘要。该当局提供的若干更为技术性质的解释载于本报告的其它部分，特别是第三章。从这些章节有关的上下文中将更易于理解其重要意义。

99. 共和国总统会见了访问组成员，广泛地听取了意见。对此工作组深表感谢。他强调，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寻求对哥伦比亚暴力问题的民主解决方案；访问团成员在其访问期间，曾得到充分的机会对上述问题的复杂性进行了研究。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问题加上普通罪行，使情况变得极为复杂，因为在上述各类集团，特别是毒品贩卖者与游击队之间存在着各种行动上的联合。最近，毒品贩卖者们在游击队控制地区购买了大面积的种植园地并组建了其自己的私人警卫队。这导致了毒品黑帮与游击队之间的冲突，从而加剧了暴力行为的上升。哥伦比亚政府竭尽全力打击国内的暴力行为，以维护在拉丁美洲具有最悠久历史的哥伦比亚民主权利和自由的传统。不幸的是，迄今为止所采取的行动，并没有都取得预期的成果。

100. 在这方面，总统提到总统负责人权事务的总统顾问办公室的设立以及总检察长和司法机关不受总统管辖的独立性。他还强调，武装部队正在从事高度专业性的工作，并充斥着真正致力于民主的精神。但是，鉴于部队士兵是通过普遍征兵而来的实际情况，不可能完全排除滥用职权的现象。

101. 总统还谈到哥伦比亚新闻界享有的完全自由。即使在大罢工之日（在访问期间暴发的），电视新闻仍能够拨出对一些游击队成员的访谈。新闻报刊完全有权公开批评政府和武装部队，共产党刊物经常利用这一项权利。

102. 哥伦比亚政府还采取了若干措施来解决现状的根本原因。对此，总统提及哥伦比亚政府拟订的各方案，以消除赤贫和改善教育体制以及促进土地和城市改革。

103. 外交部长强调，在所有民主国家中，保安部队必须发挥重要作用。拉丁美洲很少有几个国家象哥伦比亚那样严格控制保安部队，而且很少有任何国家，必须同时应付如此巨大规模的毒品贩运、恐怖主义以及普通罪行问题。这些均是在绝对的民主控制之下并且不是凭冲动反应，同时进行的斗争。

104. 内政部长认为，前任政府的和平努力因未得到游击队的充分响应而失败了。但是，现政府已承诺尊重与最大的游击队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达成的某些协议，并保持了联络渠道，其途径是在负责调解和复原事务的总统顾问办公室装设“红色电话”。加上最近提出的和平倡议，已经表明政府明确希望为哥伦比亚的暴力问题谋求政治解决。他还阐明，政府将以宽容和虚心的态度对待民众抗议，诸如罢工、游行和农民游行，其中有些是游击队直接煽动的抗议行为。在某些情况下，游击队曾杀戮那些力图满足民众要求的当局。无论如何，政府坚持其和平和调解政策，其实例是：三名总统顾问的活动、总检察长办事处的改组（见第31-32段）、代诉人制度的改革和宪法改革项目。这一项目的改革将特别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两者的人权宣言。

105. 殖民化地区，诸如卡克塔、梅塔、瓜维亚雷、阿劳卡地区的暴力问题尤为严重。在上述地区为土地所有权发生冲突，而几乎不存在行政管理部门。游击队、毒品黑帮和大地主所肆虐的各种暴力行为都发生在上述地区。在这方面，内政部长列举了两个由毒品贩卖者资助游击队的新近案例。其中情节最严重的一个案例发生在科尔多瓦省，是由大地主供资的游击队和“刺客”极为暴烈的活动造成的案件。在（由一位军队将军主管的）马拉瓦湾，企业家与被游击队分子渗透的工会之间的暴力对抗造成了各种困难。在桑坦德省和北桑坦德省，民族解放军游

击队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因为他们得到生产石油的跨国公司支付的酬金，收买其不攻击这些公司的设施。（由一位军方省长管辖的）卡克塔省和其它省份，发生的暴力，特别是对农民的大批屠杀，在很大程度上是因毒品贩运所致。

106. 然后，内政部长解释了警察处于国防部长管辖下的历史原因（见第11段）。因此，内政部长不掌握保障公共秩序的行政手段。他只能集中于协调和方向性的问题，但却依赖其他当局加以实施。

107. 关于他将更恰当地称为“行使私设司法权集团”的半军事性团体问题，他证实最近解散了17个此类团体，但有许多仍在活跃。这些团体的活动和连系，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因素。

108. 司法部长也强调了整个情况的复杂性。其中，因毒品贩运者的活动进一步加剧了由颠覆活动以及对此作出的反应而产生的暴力行为。在此种情况下，司法部长的作用可比作一条触礁船上的游泳教练。众多的限制因素影响了整个司法制度，特别是影响了有权处置恐怖主义问题的公共秩序法官。这些法官不断遭到恐怖和死亡的威胁，因此尽管向他们提供的工资很高，但却难以填补所有的空缺。

109. 现政府增加了拨给司法部的资金；但仍只占国家概算的3%至4%。主要的一个问题——尽管也不是什么新问题是，法庭的案件积累过多。为解决此问题，司法部考虑了两个目标：增加人力和物力资源并修改程序规则以加快司法的实施。他作为例子提出所谓“自愿审理”，一般由民事法官在一段长达六年之久的时间内进行裁决。但是其中有些案件，目前由公证人处理，只需六个月。

110. 关于失踪现象，司法部长承认问题十分严重；根据他收到的报告，许多案件中找到的受害者已死亡。他支持总检察长的计划，目的是在《刑法》中把失踪列为特定的罪行（见第65段）。

111. 国防部长，在武装部队总司令（同时也主管最高军事法院）陪同下，解释了国防部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行使的管辖权。在哥伦比亚两大政党之间展开了武装争夺之后，才由国防部长掌管国家警察的。在上述两党之争期间，当时附属

于内政部的警察曾支一派，打一派。他强调，国家警察被放在与武装部队同样的等级上，不再受到政治上的压力，因为享有与武装部队同等的待遇，即受军事法庭审判的权利并排除了选举权。国防部长由总统提名，并且也可以是一名文职官员（实际上长期以来其一直是武装部队的一名最高级将领）（见第39段）。

112. 关于军事法庭的权限，国防部长强调，这些法庭只能审判在执行勤务时所犯的或与勤务有关的犯罪行为。武装部队从不认为可审判平民，因此欢迎最高法院在这方面最近作出的裁决（见第42段）。正如一般的司法制度，军事司法中也有追索程序。他还指出，正在编纂一本新的《军事刑事诉讼程序法》。

113. 国防部长引述下列应为哥伦比亚当前暴力负责的一些因素：国家与游击队之间的冲突（他着重指出，这不仅是保安部队而是整个国家遭到反判者的挑衅）、毒品贩运者的活动以及他们与游击队（“麻醉毒品——游击队”）的频繁来往和雇佣杀手（刺客）的做法。关于自卫团体问题，国防部长说，他们这些组织在原则上是合法的（见第49—50段）。对各自卫团体的法律管制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有一百多万件私有枪支掌握在平民手中。如提出要求可通过武装部队合法地获得此类武器；而且甚至军事专用的武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出售给私人（目前已出售了约3,000至5,000件）。

114. 关于半军事性团体，国防部长指出了识别这些团体的困难，因为这些团体是在全面保密的情况下活动的，其中有些是临时性的，因此比游击队更难以对付。就保安部队而言，游击队和半军事性团体都必须被视为是非法的，必须加以起诉。但是，法官们并不总是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正如经验所表明的，被公安部队逮捕的若干人，尤其是那些与毒品贩运有关的人员被捕之后，只关押几小时便被法官们释放了。

115. 关于武装部队和警察可能犯有不符司法程序行为的报告，国防部长宣布，对此类指控都进行了彻底的调查。但是，有一件此类案件，因普通法院宣布被告无罪，因而掀起了未予以惩罚的轩然大波。另一案件中，被告军官由一军事法庭判以24年的监禁。关于军事巡逻拘留人员的权限，国防部长说，这只限于对待

现行犯罪行为或准备犯罪行为。但是，根据《反恐怖主义法令》（见第52-53段）也有例外规定。这一法令比欧洲各国可比较的类似立法更为严格。

116. 国家总检查长把目前的局势称为一场“肮脏战争”的局面，其特点是，所有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人民的杀戮，制造失踪和普遍的恐吓。反判者变得日趋激进，而抵制革命的行动产生了私设司法的团体。这些团体犯有相等的暴行。警察和武装部队也犯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根据总检察长办事处进行的调查，在上述案件中，往往不能确立犯罪者与军警单位之间的关系，而且很少能证实，是由上司下的命令。

117. 他介绍了第26至32段阐述的总检察长办事处的职能、权限和组成，并就1987年该办事处失去对刑警的掌握权深表遗憾（见第31段）。这一措施削弱了该办事处对特别是失踪案件的调查能力，因为在无刑警协助情况下，其手下的几位检察官难于对所指控的许多案件进行有效的调查。因此，他请求将这一小支刑警队伍重新划归他的办事处。

118. 三位总统顾问强调巴尔科总统借着这几个办公室的设立，已明确地确定了其政府的几个优先领域，即人权、民族调解和社会发展。负责卫护、保障和促进人权事务的总统顾问阐述的观点是，更好地协调所有与监督人权有关的国家机构，就能克服目前体制的弱点。总检察长办事处除负责提出人权领域方面的政策建议和在国际人权会议上担任政府代表之外，还负责给此类协调以必要的推动。因此，各主管当局已经在处理下列问题：侵犯人权者未受惩治问题；创建人权资料库，作为一项重要的管理和压力的间接手段，以使总检察长办事处能掌握对每宗案件的调查和法律起诉程序的各个阶段；组织预防性行动，即时对省长和地方当局进行干预；组织尤其是针对教员和军方的专题讲座和培训班，传播信息和促进人权的活动；以及电台和电视节目。对严重的具体指控案件，该办事处可要求行政安全部合作，后者也是向共和国总统负责的单位。

119. 负责卫护、保障和促进人权事务的总统顾问极其重视，他的办公室拟订的重新启用代诉人体制的项目（见第33-34段）。在这方面，他请访问组成员

出席了希拉多特的代诉人地区会议。这是全国各地一系列类似会议的一部分，旨在作为一个论坛交换意见，讨论代诉人在履行其职责时遇到的问题和这些问题可能的解决方案，同时还有负责人权事务总统顾问和总检察长代表也积极地出席了会议。给访问组成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与会代诉人为人权表现出的勇气和承担义务的精神以及他们对各种问题的虚心态度。有些与会者还直接与访问组成员接触，提供了有关具体失踪案件和普遍情况的重要资料。

120. 负责调解、复原和正常化事务的总统顾问解释说，他的使命主要是在上述领域提出政策和项目建议。在调解方面，政府的政策是使国家机构与全国社团实现更密切的联系。此外，政府致力于同游击队（尤其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进行对话。但是，与前任政府将这一任务交给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的作法不同，现任政府通过该顾问办公室建立了与游击队的直接接触，主要目标是，使他们恢复公民生活。这一做法的长处在于使政府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而短处则是在一些领域所作承诺的局限性。

121. 该办公室拟订的复原计划集中于一些极为贫困、边远或国家关注极少地区的大约300个选定城镇的发展项目。根据各地区的需要，这一计划支助了各公共服务项目，特别是交通、运输系统和饮水供应以及增强生产率和增加获得信贷设施的机会；所有决定均由各省和市镇委员会以自主方式作出。

122. 负责社会发展事务的总统顾问提到政府为消除赤贫在下列领域的首要项目：全体人民的基本保健，包括体制的权力下放和增强社会安全；综合性儿童方案包含家庭、卫生保健、营养和儿童照顾；改善基本教育，包括扫盲（目前文盲达12%至14%）；和改良居住环境。

六、结论和建议

123. 工作组感谢哥伦比亚政府邀请其访问该国，而访问期间无疑地正是该国艰苦的时期。工作组高度赞赏向访问组成员提供的值得模仿典范的合作措施。实际上，该政府已向各不同主管领域相当数量的人权访问组敞开了大门⁶。哥伦比亚政府在人权方面的立场看来表明了如下期望，即对该国人权记录详尽核查的基本目的将在于促进人权情况的改善。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应从这方面加以理解。

124. 可以确定，使当今哥伦比亚社会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毒品交易。麻醉毒品黑帮的许多罪恶的特点之一是，它依靠民众的动荡发家。稳定的社会气氛将使毒品贩运的活动减低。这可能是为何毒品卡特尔要在哥伦比亚普遍地煽动暴力的重要原因之一。当然，他们不是唯一的根源。不幸的是，远在毒品巨头达到他们今天具有的权势之前，暴力早已在哥伦比亚人的日常生活中盛行。几十年来，各派游击队一直在进行暴力斗争。尽管颠覆活动波及哥伦比亚社会的各个阶层，但受害尤为严重的是公共部队的成员。但是，对公共部队违犯人权行为（酷刑、草率或任意处决和失踪）的指控，在相当一段时期内通过各种程序转送到联合国。不论是由自卫团体，行刑队或偶而雇用的杀手实施的“私设司法”，造成了无数的暗杀和失踪的受害者，尤其是政治左派深受其害。当然，最后还有普通罪行造成的死亡。这在一个民间私人手中掌握如此众多枪支的国家中是不足为奇的。

125. 很难以一贯的方式辨别暴力现场各种行为者之间的连系。这些暴力可能是偶发性的或经常性的，地方性的或普遍性的。比如，某一行刑队的行动明显地与毒品贩运者或军队人员有关，但另一些则为追求独立的政治目的或纯粹是为谋财而杀人的。根据各种情况，哥伦比亚的八个游击队运动之间，甚至其内部亦有不同的行动方式：在一些领域他们与毒品利益集团有密切联系，而在另一些领域，毒品贩运者和颠覆者相互争斗。

126. 鉴于哥伦比亚社会的复杂性，全面地确定应由谁对失踪事件负责是极为困难的。即便事实上有人目击了绑架事件，但他们往往由于恐惧不敢作证或甚至不

敢报案，这就使困难益发加深。绑架往往预先经过极其周密的计划，不会留下任何线索，而在许多案件中，绑架者都穿了便装。人们常常说半军事性团体是绑架者，但却无法全面地确认他们与武装部队成员的牵连。对于游击队来说，仅为了勒取赎金进行的绑架似乎并不是消灭敌人的绝妙手段。干净利落的暗杀，不论随后是否秘密地处理掉尸体，似乎更符合游击队行动的特点。总之，在认真地研究了现有的资料之后，工作组认为，在其转交的大部份案件中，旁证有力地表明、确切的资料也清楚显示武装部队或保安单位卷入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127. 哥伦比亚失踪案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这些案件的短期性质。在许多非法的逮捕或绑架案中，受害者的尸体在几个小时或几天后被找到，肯定受到酷刑，往往被截去肢体。从技术上讲，按工作组的说法上述案件将视为已“澄清”的案件，甚至都未能对此类案件提出应有的谴责，但是，这类案件当然可归入草率或任意处决和酷刑之类。在此又一次表明，在某种情况下区分这些问题，其困难是显而易见的。

128. 但是，工作组的确有一些失踪案件的报告，一如第四章所述，在相当长一段时期，不知道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从按照各种标准来看，这些案件的数量是相当大的。目前工作组所得知的有561宗悬而未决的案件，其中21%据说是近两年发生的。总检察长办事处开列过去五年来案件达962宗。哥伦比亚非政府消息来源称最低的总数大约500宗案件，而可能的数量大约1,000。难以作出更准确的估计。哥伦比亚许多地方普遍存在的惧怕气氛使各家庭成员不愿与当局接触。此外，深远的乡村地区不良的通讯也使提出正式控告颇成问题。工作组有关哥伦比亚曾经转交案件的总数(672)必定也受到上述问题的影响。情况既然如此，即使接受以上引述的最高数字，作为镇压手段的当场杀人的数量也超出了失踪案件。

129. 鉴于哥伦比亚的深重困难，开拓改革的实际前景构成了一项极其艰难的任务。现任政府为制止暴力采取的措施是颇有雄心的。该政府认为，暴力的根源

之一是贫困的。全国3,000万人口,有45%是穷人,而740万人属于绝对贫困。’根据这一观点,政府开展了一项综合“反贫困计划”。在政治上,巴尔科总统于1988年9月宣布了一项“和平计划”。其含有三个要点,即缓和、过渡和使游击队纳入民主生活。同样,也正在进行宪法上重大的全面修改,这将决定性地改变哥伦比亚单一的政治文化。今年3月哥伦比亚各市长的首次直接选举,是同一进程的一部分。在体制上,(第三和五章所述的)三位总统顾问构成政府致力于改变国家命运的明显特点。负责人权事务的总统顾问,他在教育和新闻方面从事的活动与本报告特别有关。代诉人在城镇一级履行监察专员的职责,恢复代诉人网络无疑是政府最具综合性的项目,尽管其成果如何,还有待检验。这些在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值得各行政部门、立法部门以及公众给予普遍支持。特别是,国际社会的援助将增强,负责人权事务顾问的总统所作的努力,即充分地给予公共部队人员以法律约束其日常进行工作的培训。

130. 许多观察家认为,政府政策的重点在于暴力问题的中长期解决,而不是短期的解决。他们期望政府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按照法律规则领导国家。他们特别感到失望的是,未采取更断然的行动解雇和起诉,被认为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政府官员。但是他们同意,考虑到不利情况和尽管政府各机构作出的努力,暴力结构的根本性变化不可能一夜之间完成。

131. 按政府自身的说法,哥伦比亚不仅盛行暴力而且也大量存在不予惩罚的情况,看来已大幅度地削弱了人们对政府体制的信心并相当程度地减低了和平解决哥伦比亚社会冲突的信念。这事不仅本身是糟糕的,还可能加剧暴力进一步地上升,因为人们倾向于滥用法律并自己来扮演法官和执行人的角色。因此,对付未予惩罚的问题可成为哥伦比亚政府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作为必然结果,政府看来面临着确保国家体制充分履行职责的明确必要性,这将影响到是否能维持公共秩序和保护人身问题。由于上述问题与工作组的任务密切相关,需对此进行更详尽评论。

132. 在由军队居掌管国家事务统治地位并且负有其遏制社会动乱新增的责任的家中,必须格外小心,确保一切依照法律规则行事。哥伦比亚也不例外。历

任政府根据紧急状态所发布的一系列法令，将越来越多的权力授予了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以维持公共秩序。

133. 正如第三章所述，现任政府已制定了专为防止恐怖主义的安全立法。这一立法增强了前一段中所着重概述的趋势。这在巨大的程度上扩大了安全措施所涉及的人员范围。结果，防止公共部队对个别公民滥用职权的法律保护看来已削弱。因此，所制出的一套法律，其含糊不清的地方，可能导至失踪案件的出现。为更好地保障公民人权，彻底审查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行使的治安权看来是很有必要的。在这方面，访问组成员印象深刻的是各类消息来源陈述的意见，大意是警察部队应独立于武装部队，并由内政部负责掌管。

134. 旨在向一位法官查询关于逮捕和扣留合法性的人身保护程序，长期以来就必须依照严格的正式规定，这就使得公民个人无法有效利用这一补救性措施。按照第三章第57至63段所述的最近颁布的法令，新增设的程序障碍使得人身保护的程序几乎完全不可能适用于失踪案件。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措施应使人身保护法恢复其适当的地位。

135. 无疑，国家体制最富有争论的部分，恰如第二章所述，是司法部门。现任政府设立的“公共秩序法官”肯定有利于成功地遏制毒品贩运和颠覆性活动，但只有时间才能说明其成功的程度如何。此外，新体制可缓解其他法官的压力，后者受权对普通罪犯作出裁决。同时，政府可进一步考虑增强对法庭成员的人身保护和增加法庭的资金。

136. 尽管作为一项原则，工作组从未追究每一个案件的责任问题，但在一般程度上，工作组关心的问题是，对案件的负有责任的人通常是否受到法律充分程度的起诉。这一关注恰好符合大会第33/173号决议并是以防止失踪问题的关注为基础的。访问组成员离开时并不相信，就对军队官员侵犯人权指控的严重程度而言，军事刑法的实施并不能与之相称。判定有罪案件极少，而且除两三个例外情况，判刑是很轻的。当然，失踪不列为《军事刑法》的一项罪行；迄今，任何其他国家也不列为罪行。上述刑法也未列入诸如，杀人和酷刑之类的罪行。很明显，

这一刑法是为战场而编纂的，并不适用于和平时期的司法行政。其中未规定平民百姓参与起诉程序的可能性，也表明了同样的情况。据说正在对该刑法进行重大修改。同时，武装部队最高司令部将通过公开声明决心对违犯人权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明确地表明司令部对其部下受指控造成失踪案件的态度。向公共部队所有成员下达明确指令，方能肯定上述决心。此外，这类性质的声明不仅可表明武装部队和警察充分承诺维护哥伦比亚宪法所承认的人权，并且也以坚定的语言驳斥了半军事性团体所造成的失踪案件和其它非法行为。

137. 至于对公民实施的司法，使访问组成员印象深刻的是，完整周密的体制使这些为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受到审判。从理论上讲，恰如总检察长所提倡的，把失踪列为《普通刑法》一项单独罪行，将增强有效起诉的可能性。但是，局势的紧急状况亦将明显地超过各体制所取得的成就。此外，只有极少的资金可用来查明失踪人员本身的命运及下落。鉴于许多失踪案的暂短性质，只有迅速和有效的寻找才有希望防止受害者遭到无可挽救的伤害。在被逮捕或绑架后耽误的时间越长，失踪人员重新生还的机会就越小。实际上，首先承担这件工作的机构自然是第三章所述的总检察长办事处。但是，按其本身的说法，该办事处极其缺乏资金。原属该办事处管辖的刑警，去年已划归别的机构。尽管从管理角度看，有些官员认为上述决定是合理的，但或许应考虑采取一些补偿性措施，填补这一空白。从该办事处的独立性和使其有效发挥作用的角度考虑，必须予以加强。

138. 访问组成员为哥伦比亚人权活动家的勇敢态度深深感动。在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各类援助方面，他们满足了国家还未顾及到的需要。他们往往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工作。其中许多人已丧失生命。政府应向他们提供比迄今为止更多的承认、支持和保护。

139. 哥伦比亚的现状并不令人羡慕。四十年来，社会冲突的劫难日益考验着国家的承受力，并分散了其原本应为有益于全体民族社会生活利益的努力所化费的能源。国际社会应支持哥伦比亚克服其目前的困境。总而言之，未来将是艰难的。

注

- 1 关于这一专题的综合性论述，参照了哥伦比亚国立大学主持的一个委员会向内政部提交的一份报告，题为“Colombia: violencia y democracia”（1988）。巴尔科总统称该报告为任何想分析哥伦比亚暴力根源的人必读的文章。
- 2 “Plan de lucha contra la pobreza absoluta y para la generación de empleo”, December 1986 - June 1987, p.5.
- 3 Instituto SER de Investigación, “Jueces y justicia en Colombia”, October 1987.
- 4 Statement in El Encuentro Nacional “La lucha contra la impunidad avances y dificultades”, 19 September 1988.
- 5 1988年12月颁布了第2490号法令，部分修订了第180号法令，规定对“非经法律批准的”武装集团成员犯有杀人罪的终生监禁的刑罚。同时根据这一法令，普通法院将审理反叛罪和煽动罪。
- 6 1988年12月，政府宣布它可能行使第28条授予的权力。
- 7 John Jaime posada o., “La desnaturalización del hábeas corpus” Tribuna penal, No. 6, Medellín 1988.
- 8 提请注意专题报告员关于其1987年访问哥伦比亚有关酷刑问题的报告（E/CN.4/1988/17/Add.1），和Philippe Cahier 于1988年8月至9月以国际劳工组织名义对哥伦比亚进行“直接接触”访问的报告（ILO文件GB.241/5/7，附件二）。
- 9 1987年人均收入是1.181美元，而国民生产总值略低于3,600万美元。尽管抵押了约150亿美元的外债，国民经济可以说是健康的，年通货膨胀率与这一地区其他国家相比较是值得称道的，大约为26%。



XX XX XX XX XX